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持續關連交易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聖邦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項下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藉以計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家典家具之持續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修訂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聖邦訂立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向（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i)聖邦集團銷售軟體傢俱；及(ii)聖邦集團銷售皮革。

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聖邦
有關事宜	:	根據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本公司將會向（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i)聖邦集團銷售軟體傢俱（「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ii)聖邦集團銷售皮革（「聖邦皮革銷售交易」）。
年期	:	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價格	:	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價格已經／將按以下基準釐定：(i)可資比較市價（將考慮有關傢俱收費之一般價格或有關皮革類型）；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
付款	:	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付款已經／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電匯方式支付。

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為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聖邦皮革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聖邦傢俱銷售交易	5.0	5.0	5.0
聖邦皮革銷售交易	2.0	2.0	2.0

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聖邦皮革銷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總交易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400元及人民幣7,000元。董事確認，直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項下之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成革或完全組裝皮革產品生產及物業開發業務。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會向（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不同客戶（包括聖邦集團）銷售皮革。除聖邦集團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一年起向家典家具銷售皮革。家典家具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傢俱生產業務及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尤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家典家具銷售皮革的總交易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25,9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本公司獲聖邦告知，其已收購家典家具的75%權益，家典家具據此自收購後成為聖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聖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3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聖邦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聖邦收購後，家典家具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家典家具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項下之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交易額於計及與家典家具交易之交易額後，將超出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項所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聖邦訂立補充協議以按下文所述增加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項下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藉以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家典家具之持續交易（「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

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13
二零一五年	42
二零一六年	42

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聖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乃根據：(i)其他客戶可得之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市價（將考慮有關皮革類型收費之一般價格）；及(ii)本集團將產生之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及利潤率，且預期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之銷售所產生之利潤水平相若。

增加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項下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家典家具之過往銷售交易金額；(iii)經考慮家典家具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預期家典家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向本集團作出之皮革採購；(iv)根據與家典家具之初步磋商，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家典家具之過往銷售交易金額及家典家具涉及使用本集團產品之產品產量，預期家典家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本集團作出之皮革採購。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付款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電匯方式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公司與聖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加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修訂經修訂聖邦皮革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成革或完全組裝皮革產品生產及物業開發業務。

聖邦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傢俱製造。

於本公佈日期，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5.35%權益。朱張金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朱張金先生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倘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金額超出各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之5%，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聖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聖邦集團銷售軟體傢俱及皮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典家具」	指	海寧家典家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聖邦」	指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聖邦集團」	指	聖邦及其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聖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三年聖邦續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聖邦皮革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採用人民幣0.792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貨幣(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曾經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李磊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